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即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聯合
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司謹此告知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
間後)，結好證券與Asia Smart訂立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
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現已建議結好金融集團就墊付予Asia Smart及
／或其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貸款所應收之利息收入(「**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分別的年度上限。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司謹向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之持
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額外資料。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該等公司冀就
該等協議提供之額外資料載列於下文。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 結好金融集團根據補充 金融服務協議將收取之 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最高金額 | | |
|------------|--------|-------------------------------------------------|-------------------------------------|-------------------------------------|
| | | 由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客戶名稱 | 所涉及之服務 | | | |
| Asia Smart | 金融服務 | 8,500 | 18,000 | 19,000 |

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考慮：(i)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金融資之建議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230,000,000港元；(ii)結好證券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利率7.236厘是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按浮動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如本公佈下節所進一步論述）而得出；及(iii)一個容許因為結好金融集團不時對全體客戶適用之定價政策出現調整而令到保證金貸款利率可能上升之額度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鑑於(i)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結好金融集團可能墊付予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保證金融資的建議最高尚未償還金額而釐定；及(ii)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將就此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不會遜於結好金融集團向其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所收取的利率（如本公佈下節所進一步論述），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該等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公司亦謹此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作出澄清如下。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有關期間內，結好金融集團可以在任何時間墊付予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保證金融資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重申如下：

| | | 可以在任何時間墊付予 有關客戶及／或其聯繫人士的 保證金融資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 | |
|------------|--------|-----------------------------------------------|-------------------------------|-------------------------------|
| 客戶名稱 | 所涉及之服務 | 由生效日期起 | 截至 | 截至 |
| | |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Asia Smart | 金融服務 | 230,000 | 230,000 | 230,000 |

該等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年度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考慮：(i) 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749,000,000港元，而結好證券從中可繼而應用（倘若其如此行事）之相應保證金價值約為247,000,000港元（乃參考結好金融集團之信貸政策而估計）；(ii) Asia Smart對證券市場的觀感以及其投資計劃及策略；及(iii)一個容許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在進行投資及買賣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不包括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分別提供的意見後，方會發表本身的見解）認為，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該等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公司亦謹此在下一節提供有關釐定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之內部程序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

結好證券釐定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之程序及政策

經紀佣金率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將會遵照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提供經紀服務，而提供經紀服務所涉及的收費金額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向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所建議的收費金額。

根據結好證券與Asia Smart訂立的標準客戶協議，結好證券向Asia Smart收取的經紀佣金率訂於0.125%，此與結好金融集團向其他客戶（屬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之抵押品質素相近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可作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結好證券已向Asia Smart收取之過往經紀佣金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保證金貸款利率

結好證券將根據以下準則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i)投資經驗；(ii)投資目標；(iii)財務背景；及(iv)現行市況。客戶行政人員將根據上述因素建議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信貸委員會將繼而審批客戶行政人員建議的保證金貸款限額。對於500,000港元或以下的保證金貸款限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將能夠授權批授有關保證金貸款。對於超過5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限額，將同時需要獲得一名負責人員以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的授權。可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參考相關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已抵押證券及／或已提供的其他抵押品的質素而釐定。

結好證券目前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7.236厘至9.252厘，此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作為基礎利率再加上2厘至4.45厘而得出。此等利率是參考相關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已抵押證券及／或已提供的其他抵押品的質素而釐定。

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訂為每年7.236厘，此(i)與結好金融集團向其他客戶（屬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之抵押品質素相近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可作比較；及(ii)可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定價政策而調整。

該等公司在規管根據該等協議（包括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方面的內部監控程序

該等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Asia Smart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所收取的比率。

1. 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就向Asia Smart收取的建議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

的保證金貸款利率可作比較，當中已考慮Asia Smart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已經審視及批准向Asia Smart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以確保向Asia Smart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結好金融集團客戶所收取的比率。

2. 結好金融集團將監察(i) Asia Smart應付經紀佣金的最高金額，以確保Asia Smart應付的經紀佣金總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結好金融集團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墊付的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每日尚未償還金額，以確保保證金融資的合計每日尚未償還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的最高金額，以確保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 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Asia Smart提供之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是否：(i)在該等公司各自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則釐定有關條款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該等公司各自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是否已獲得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ii)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是否按照結好金融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是否分別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訂立；及(iv)有否超逾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i)結好證券釐定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的程序及政策；及(ii)該等公司制訂之內部監控程序，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認為，結好證券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能夠確保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無損各該等公司以及該等公司各自的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結好控股

就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乃少於5%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對結好控股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如上文所述，結好控股的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金融集團於有關年期可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之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對結好控股而言的部份相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繼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結好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收錄於將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之結好控股通函。

結好金融

就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乃少於5%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對結好金融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如上文所述，結好金融的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金融集團於有關年期可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之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對結好金融而言的部份相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繼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結好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收錄於將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之結好金融通函。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亮明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結好控股的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及甘亮明先生，而結好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結好金融的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結好金融的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而結好金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